

附件二

縣／市校園食品規範執行情形檢核表

查核學校：

查訪日期：

設有合作社販賣部，販賣飲品、點心、未販賣食品

設有公共服務設施委外商店，販賣飲品、點心、未販賣食品

設有飲品自動販賣機

其他補充說明：

項目	是否符合	說明
一、食品販售應依「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」辦理。		
二、學校組成專案小組對於校園食品定期進行自主管理檢核，檢核結果並陳請校長及合作社理事主席、經理進行核閱。		
三、與廠商簽約時應要求廠商保證供應之商品符合政府法令規範，並於契約中針對違規情事訂定違約金，廠商違規情形並納入續約之參考。		
四、合作社設置地點以優先安排在地面層為原則，並應符合建築管理及消防法令之規定。		若非設置在地面層，請學校說明因應措施。
五、貨品陳列應注意整齊美觀。		

不合格品項（商品名稱／製造商／違規類型）：

待進一步查證品項說明：

查核小組簽名：

局（處）長：

科（課）長：

承辦人：

待查證品項複核結果註記欄：

備註：本表係建議格式，地方政府得因應查核重點進行合理調整。